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023年度融資方案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
2. 2023年度融資方案	4
臨時股東大會	9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發行公司債券的主要發行條款及授權事項	11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于鳳武先生

葉河雲先生

劉全成先生

朱梅女士

石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秦海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023年度融資方案**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少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3年度融資方案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1. 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少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因工作調整，葉河雲先生擬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葉河雲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王少平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可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王少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王少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王少平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王少平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王少平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少平先生，生於1978年3月，現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財務部副主任。王少平先生於2008年3月參加工作，歷任大唐渭河熱電廠廠長助理兼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大唐彬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大唐渭河熱電廠黨委書記、廠長；大唐彬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大唐集團智慧能源產業有限公司籌備組成員；大唐集團雲貴規劃發展中心副主任，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大唐貴州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貿易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王少平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王少平先生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其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其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關於2023年度融資方案的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融資方案。

為滿足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及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緊跟資金市場變化，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有效優化資本債務結構，進一步管控資產負債率及壓降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定2023年度融資方案，詳情如下：

一. 本公司總體融資方案

2023年度，本公司總體融資規模人民幣732億元，其中：債務性融資人民幣592億元（本年度融資淨增加額不超過人民幣43億元），權益性融資人民幣140億元。

債務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借款、法人透支貸款、融資租賃、銀行承兌、銀行信用證、委託貸款、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融資、信用證融資、票據融資、保理融資、外幣融資、債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保險市場和交易所發行的各類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資產支持票據(ABN)、資產支持商業票據(ABCP)、資產支持證券(ABS)、權益出資型票據、碳中和及綠色中期票據等)。

權益性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永續中期票據、永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永續型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資產證券化融資、市場化債轉股、無追索保理融資、類永續貸款、永續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權益類REITS融資產品(公募REITS、銀行間類REITS、交易所類REITS)、產業投資基金等。

(一) 債務性融資方案

擬通過債務性融資解決包括項目建設、生產經營活動所需流動資金及貸款置換等資金需求，2023年度新增債務性融資淨額不超過人民幣43億元(不含融資置換)，新增融資額度控制在年度融資預算以內，融資預算隨本公司年度投資計劃的調整同時予以調整。

1. 已獲批未發行的註冊文號2023年計劃發行情況

- (1) 小公募公司債剩餘額度人民幣90億元，結合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情況，適時啟動債券發行工作，發行利率和期限參考資本市場同期、同行業、同品種發行情況，擇機以總體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為原則進行確定。
- (2) 綠色中期票據(碳中和債)剩餘額度人民幣22億元，結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啟動綠色中期票據發行工作，發行利率和期限參考資本市場同期、同行業、同品種發行情況及定價估值情況，擇機以總體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為原則進行確定。
- (3) 中期票據剩餘額度人民幣40億元，結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啟動中期票據發行工作，發行利率和期限參考資本市場同期、同行業、同品種發行情況及定價估值情況，擇機以總體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為原則進行確定。
- (4) 已獲批滾動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億元，結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滾動發行，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銀行間市場公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定價估值，經公開詢價後，擇綜合成本最優者確定。

2. 註冊文號到期2023年文號註冊相關情況

現有註冊文號中市協註[2021]SCP436號(人民幣60億超短期融資券)、中市協註[2021]MTN1111號(人民幣40億普通中票)、中市協註[2021]GN18號(人民幣30億碳中和中票)和證監許可[2021]4009號(人民幣100億普通公司債)，上述註冊文號已基本完成發行且均將於2023年底前陸續到期；為有效開展預算範圍內債券發行及平穩置換到期債券及其他帶息債務，切實壓降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擬啟動以下融資品種註冊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 (1) 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超短期融資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並在額度內擇機滾動發行，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銀行間市場公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定價估值，經公開詢價後，擇綜合成本最優者確定。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
- (2) 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普通中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在額度內擇機發行，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銀行間市場公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定價估值，經公開詢價後，擇綜合成本最優者確定。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

- (3)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註冊人民幣80億元普通公司債券，並在額度內擇機發行，發行利率和期限參考資本市場同期、同行業、同品種發行情況及定價估值情況，擇機以總體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為原則進行確定。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

另外，結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啟動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資產支持票據或證券交易所資產支持證券(ABN/ABS)、資產支持商業票據(ABCP)、碳中和中票註冊發行工作，發行額度控制在年度融資預算內，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市場相關證券定價估值情況確定。

(二) 權益性融資方案

為了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再融資能力，有效降低資產負債率，本公司2023年擬引入權益性資金人民幣100億元(置換人民幣100億元)，用於置換債券融資、置換權益性融資、置換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等。

1. 已獲批未發行的註冊文號2023年計劃發行情況

- (1) 永續公司債剩餘額度人民幣60億元，結合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情況適時啟動，發行利率和期限參考資本市場同期、同行業、同品種發行情況，擇機以總體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為原則進行確定。

董事會函件

- (2) 永續中期票據剩餘額度人民幣80億元，結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啟動，發行利率和期限參考資本市場同期、同行業、同品種發行情況及定價估值情況，擇機以總體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為原則進行確定。

2. 註冊文號到期2023年文號註冊相關情況

現有註冊文號證監許可[2021]3015號(人民幣80億永續公司債)已基本完成發行，並將於2023年9月到期；為有效開展預算範圍內債券發行及平穩置換到期債券及其他帶息債務，本公司擬啟動：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註冊人民幣12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並在額度內擇機發行，發行利率和期限參考資本市場同期、同行業、同品種發行情況及定價估值情況，擇機以總體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為原則進行確定。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

結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狀況，適時啟動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或證券交易所股權類資產支持票據，公募REITS、銀行間類REITS、交易所類REITS，發行利率和期限根據市場相關同期產品定價估值情況確定，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融資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

二. 擔保方案

2023年初，本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02,463萬元；至2023年末，擔保預算餘額控制在人民幣95,846萬元以內，其中：對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新增擔保預算額度人民幣10,000萬元。

三. 授權事項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條件內安排具體財務融資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處理與以上各類融資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理與公告及披露有關的一切事宜。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主要發行條款及授權事項的具體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4月12日

一. 本公司擬按照以下條款在境內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1. 發行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規模：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各期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僅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專業投資者的範圍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相關規定確定。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向原股東配售。
4. 債券期限及品種：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基礎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在約定的基礎期限期末及每一個週期末，本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按約定的基礎期限延長1個週期；本公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則全額到期兌付。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品種，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5.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在本公司不行使利息遞延支付權的情況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

首個週期的票面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專業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確定，在首個週期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續期週期重置一次，具體重置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確定。

6.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7.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8.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9.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是否涉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每期發行前的備案階段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10. 還本付息方式：在本公司不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的情況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個約定的週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延期，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全額兌付本次債券。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本息支付將按照證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按照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
11. 利息遞延支付條款：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附設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

12. 強制付息及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強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本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按照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若本公司選擇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權，則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償付完畢之前，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13. 上市安排：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註冊發行後的上市交易事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辦理。

14. 增信措施：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無擔保。

15.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發行條款的約定償付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本金或利息，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相關條款的約定，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二. 本公司擬按照以下條款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1. 發行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規模：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各期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僅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專業投資者的範圍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相關規定確定。本次公開發行債券不向原股東配售。
4. 債券期限及品種：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基礎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品種，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5.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6.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7.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8.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9. 上市安排：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註冊發行後的上市交易事宜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辦理。

10. 增信措施：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無擔保。
11.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發行條款的約定償付本次公司債券本金或利息，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相關條款的約定，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三.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發行規模、債券期限、發行價格、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特殊條款、稅務處理、償付順序、贖回安排、評級安排、增信措施、還本付息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償債保障、上市等安排，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2. 執行針對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上市的所有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選擇並聘任涉及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並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獲得監管機構的註冊；為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並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並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以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3. 若監管部門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
4. 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5.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6. 在前述第1-5項取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的同時，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建議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理與披露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少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融資方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4月12日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葉河雲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